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北原簡字第37號

原告 李華炳

被告 吳信聰

蔡君皞

楊天昊

上列當事人間因詐欺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1年度附民字第1052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3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32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33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時，訴之聲明請求被告吳信聰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（附民卷第5頁）。嗣於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時追加訴外人周宗賢（已於113年2月26日撤回）、被告蔡君皞、楊天昊，並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0,000元，及自言詞辯論筆錄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核屬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與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相

符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吳信聰（綽號「a」並使用LINE帳號「Zach」）於108年上半年之某月間，發起成立以實施詐術為手段、具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有結構性組織之集團（下稱本案集團），並招募被告蔡君皞（使用假名「李俊人」，至遲於000年00月間加入）、被告楊天昊（原名楊昇曄，至遲於000年00月間加入）、訴外人周宗賢、羅子玓、吳信璋、湯建威及使用其他假名之多名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成員。被告吳信聰於000年0月間起，被告蔡君皞及楊天昊於000年00月間起，與本案集團其他不詳成年成員，由被告吳信聰教授詐騙話術，訴外人周宗賢蒐集並提供瀚昱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瀚昱公司）、見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見智公司）等之未上市公司股票，被告蔡君皞提供蔡宇捷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蔡宇捷帳戶），並介紹被告楊天昊提供其申設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楊天昊帳戶）供本案集團使用，吳信聰、蔡君皞及楊天昊並偽造以華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華信公司）等人名義製作之股權認購協議書、保密合約書、收款簽收單、收據及與之類似之私文書，被告吳信聰復委託不知情之訴外人吳芸蓁於109年5月19日租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3樓C室（下稱士林區承德路處所），及推由被告楊天昊、蔡君皞於000年0月間租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4樓（下稱蘆洲區長榮路處所）作為工作據點，並由吳信聰冒用訴外人李芷柔名義向尚沛資訊有限公司（下稱尚沛公司）租用，而在士林區承德路處所裝設00-00000000、00-00000000等門號及在蘆洲區長榮路處所裝設00-00000000等門號之節費電話，被告吳信聰、蔡君皞及本案集團不詳成年成員，則於109年5月8日某時許，以電話佯為萬寶投顧公司之陳珮綺經理，謊稱將有借殼上市或併購，原告所持股數未達收購門檻，如達收購門檻即可高價出售股票云云，

01 使原告陷於錯誤，先後於109年5月10日、26日，在苗栗縣○
02 ○鄉○○路000號，各交付本案集團不詳成年男性成員110,0
03 00元、220,000元，並取得瀚昱公司股票1張、見智公司股票
04 2張。嗣該取款人再依指示將詐欺款項交付被告吳信聰，而
05 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，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來
06 源、去向，原告因此受有損害，爰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
07 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30,000
08 元，及自言詞辯論筆錄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
09 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10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
11 述。

12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開對原告之詐欺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本
13 院以被告吳信聰、蔡君皞、楊天昊共同犯證券交易法第171
14 條第1項第1款之詐偽罪，各處有期徒刑3年8月、3年5月、3
15 年5月等情，有本院110年度原訴字第23號、110年度訴字第6
16 44、808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13-115頁），而被
17 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答
18 辯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
19 自認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是原告主張因被告之共同
20 詐欺行為而受損害，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
21 付330,000元，及自言詞辯論筆錄送達最後一位被告之翌日
22 即113年1月28日（本院卷第169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
23 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並依職權宣告假執
24 行，及被告得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25 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、第91條第3
26 項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
27 額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蔡玉雪

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

01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02 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04 書記官 陳黎諭

05 計 算 書：

06 項 目 金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
07 第一審裁判費 2,320元

08 合 計 2,320元